

合同编号：SGJSZWCG2026225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首钢技师学院校园光伏、空调、电梯、  
消防等基础设施设施维修项目（第三包）

甲方单位：首钢技师学院

乙方单位：北京舒达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服务合同

甲方：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 6 号

乙方：北京舒达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师广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16 层 2 单元 1518-643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 2 台电梯进行大修和 3 台电梯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 2 台电梯大修及 3 台电梯维护保养。

二、服务内容：

1、2 部电梯大修（大修日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和 3 台电梯维护保养（维保日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时间和方式

3.1 付款及支付：银行转账；

3.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陆分整  
(¥ 237284.36 元)。

3.3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3.3.1 首钢技师学院 2 部电梯大修项目全部完工，试运行合格，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 (¥ 229734.36)

元) ;6 个月维保服务费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合计：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7550 元)。

### 3.3 开户银行信息：

#### 甲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首钢技师学院

税号：12110000770401716E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电话：010-5980590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0200014409008801524

开户行行号：102100001442

####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舒达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788959160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2 单元 1518-643

电话：010-6761112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账号：0204020103000024091

开户行行号：402100001596

### 四、乙方维保义务

4.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4.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30

分钟抵达现场。

- 4.3、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4.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4.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 4.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4.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4.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 4.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4.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 五、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原配件应为正品行货，符合厂家相关标准及产品规定的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标准，并且为原厂出产的全新产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2 乙方提供产品包装箱内的物品与配件应与合同对所列内容一致。

5.3 乙方提供产品的各项性能及功能应与《产品说明书》中所列内容一致。

#### 六、合法性：

6.1 乙方保证其在交付前对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保证甲方购买或使用设备不会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利。

#### 七、质保与服务：

- 7.1 设备配件免费保修期遵守厂商售后规定,根据厂家售后条例执行。
- 7.2 保修期后,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有优先服务权,收取成本费用。
- 7.3 甲乙双方可以另起协议服务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 7.4 产品如出现质量非人为损坏问题,厂家一年内提供 48 小时内上门换新服务。

#### 八、验收:

- 8.1 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对设备外观、配置等进行检验。如发生产品的丢失、短少、损坏、污染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对于甲方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乙方须在三天内完成更换工作。

#### 九、风险转移

- 9.1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签收之日起,产品的保管权、产品安全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 10.1 乙方违约的责任:

- 10.1.1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部分货物总值的百分之四的违约金,合同终止。

- 10.1.2 所交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下述条款规定的方式之一追究乙方责任:

- 10.1.2.1 要求乙方更换或修理。

- 10.1.2.2 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 10.1.3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值的百分之四的违约金。

## 10.2 甲方违约的责任:

10.2.1 因甲方违约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值的百分之四。

10.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接货超过七个工作日而由乙方代为保管的,保管保养费用每天为合同货款总值的千分之十并由甲方承担。

10.2.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10.2.4 甲方尚未付清本合同全部货款时合同中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预见并不可克服的因素或事由而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的,不属违约。

## 十二、保密协定

12.1 甲乙双方同意对签定或履行本合同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人,否则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 十三、其他规定

13.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甲方和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系双方确认的住所地并通知和送达地址。)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修正和变化应以书面文件形成并由双方盖章才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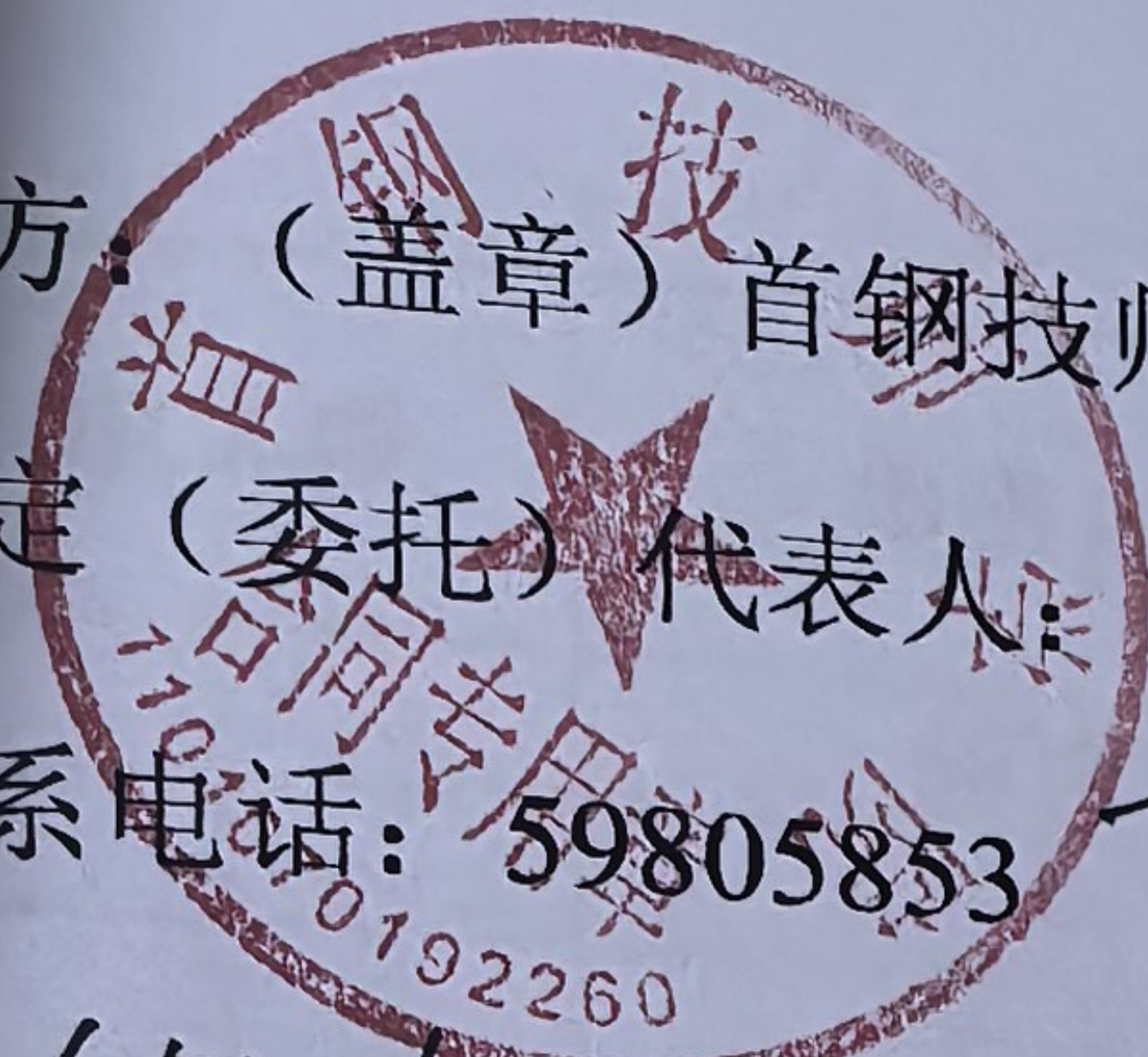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原件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59805853

2026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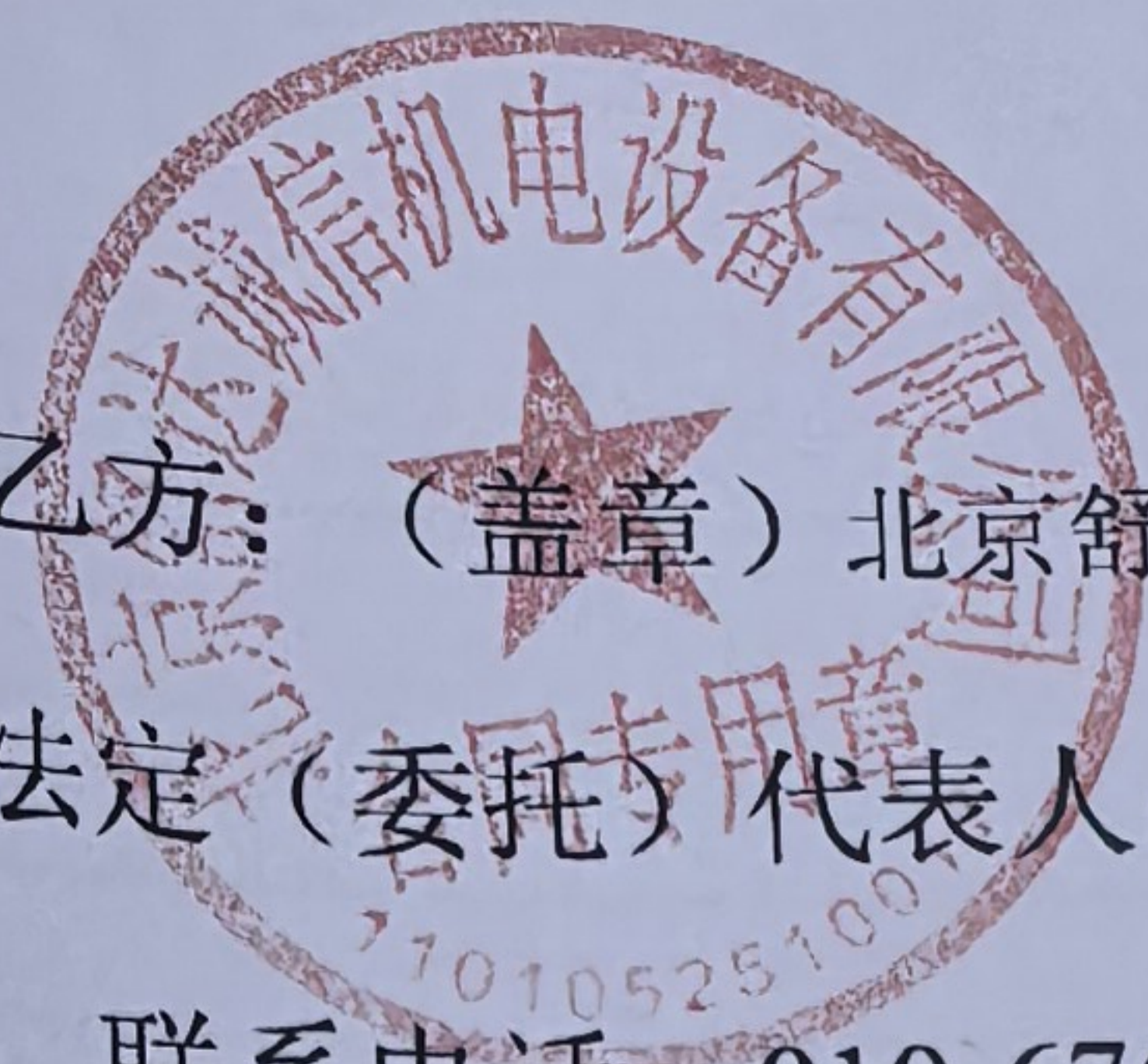
姜东

乙方：(盖章) 北京舒达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于晓

联系电话：010-67611123

2026年6月10日



附件清单表：2台电梯大修清单明细

(1) 西食堂北电梯维修更换清单

服务项	服务内容名称
1	调速电机调试
2	更换曳引机 500kg 以上
3	监督检验检测费
4	更换制动器 300kg 以上
5	更换制动线圈 300kg 以上
6	更换制动带 300kg 以上
7	更换旋转编码器
8	钢丝绳做绳头楔型自锁式
9	更换绳头组合楔型自锁式
10	更换钢丝绳 绕法 2:1 $\phi \leq 13\text{mm}$
11	更换控制柜 10 层以下
12	更换变频器
13	更换可编程控制器 PLC 及其扩展
14	更换操纵盘 10 层以下
15	更换按钮
16	更换楼层显示呼梯装置
17	更换楼层显示装置
18	更换轿顶检修盒
19	更换基站电锁
20	更换电缆 60 芯
21	更换井道传感元件
22	更换门电动机
23	更换门电动机调速器
24	更换门电动机编码器
25	更换门电动机皮带
26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 光幕
27	更换称重装置
28	电梯试验 1. 曳引电梯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2. 曳引电梯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3. 曳引电梯 负荷运行试验(平衡系数) 4. 曳引电梯 曳引能力验证试验及制动器试验

(2) 8 号楼电梯维修更换清单

1	调速电机调试
2	更换曳引轮 额定载重 300kg 以上
3	更换钢丝绳 $\phi \leq 13\text{mm}$
4	钢丝绳做绳头 浇铸合金 $\phi \leq 13\text{mm}$
5	更换电梯程序控制板
6	更换门电动机调速器
7	更换门电动机
8	更换门电动机编码器
9	更换门电动机皮带
10	更换轿门防夹装置 光幕
11	更换钢丝绳 绕法 1:1 $\phi \leq 13\text{mm}$
12	清洗检修减速机(解体) 额定载重 500kg 以下
13	更换减速机蜗杆油封、轴承 额定载重 300kg 以上
14	更换限速器 双向
15	更换耗能式缓冲器
16	更换张紧轮
17	更换反绳轮 轿顶
18	更换操纵盘 10 层以下
19	更换楼层显示呼梯装置
20	更换楼层显示装置
21	更换旋转编码器

### 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电梯: 层/站/门	运行地点	保养时间	保养金额 (元 /年)
1	日立 GVF-2	6 层 6 站	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 (8#楼)	每 15 天	5033.49 元/ 台/年
2	莫尼克 LMVF-II C	4 层 4 站	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 1# (食堂)	每 15 天	5033.49 元/ 台/年
3	THY3200/0.25	2 层 2 站	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 (14 号楼)	每 15 天	5033.49 元/ 台/年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校园光伏、空调、电梯、消防等基础设施设施维修项目

招标编号：2603-HXTC-IY1107

北京舒达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3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244,834.85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通知与首钢技师学院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10室  
电话：010-63974645